

**招 標**  
**「提供駐校社工服務」**

- 一、 茲招標承投學校駐校社工服務。
- 二、 投標者必須於 2017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將完成之回覆函、招標表格及有關資料放置公文袋內密封，郵寄或交回本校。信封面不可註明公司/機構名稱，但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駐校社工服務投標書」，寄往或交回九龍深水埗懷惠道 18 號中聖書院校長收。逾期交回之申請，恕不受理。
- 三、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如 貴機構能在各項範疇及駐校時間方面提供更完備的服務，或 貴機構所提供的駐校時間與本校要求不同，請於標書內註明。
- 四、 如未能回標，須以書面通知或填寫附頁之「回覆函」傳真或寄回本校。

順祝  
台安！

中聖書院校長

謹啟

\_\_\_\_\_  
〈曹美娟校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投標書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註冊地址：\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提供《駐校社工服務》邀請書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對下列服務項目進行投標。

學校名稱： 中聖書院

聯絡人：張銳明老師 聯絡電話： 2386 4734 傳真號碼： 2386 4883

招標編號：T2016-2017-03

- 一、 服務項目：提供駐校社工服務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 二、 請參閱附件有關服務要求。
- 三、 報價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回覆函招標表格；
  2. 對相關招標項目的報價表、介紹機構背景、所提供社工之學歷資歷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3.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和報價單上註明清楚招標編號，並於信封面註明「中聖書院校長收」。請密封信封及蓋上 貴機構之印章，並把投標書投入中聖書院校務處的「提供駐校社工服務投標箱」內。敬請 貴機構依照以上程序報價，否則恕不受理。

中聖書院校長

\_\_\_\_\_ 謹啟

〈曹美娟校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中聖書院

承投「提供駐校社工服務」招標  
回覆函

致中聖書院校長

18, Wai Wai Road, Shu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Tel:2386 4734 Fax:2386 4883  
香港九龍深水埗懷惠道 18 號 電話：2386 4734 圖文傳真：2386 4883

(傳真：2386 4883)  
(電郵：enquire@chc.edu.hk)

本機構已於 2017 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貴校的投標書，並已詳細閱讀有關資料，現決定

- 參與是次投標，並附上有關資料(1. 招標表格；2.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請將本回覆函於2017年7月8日〈星期六〉中午12時或之前，以傳真、電郵或郵寄交回本校記錄存檔)

公司/機構名稱 : \_\_\_\_\_

代表姓名及簽署 : \_\_\_\_\_  
(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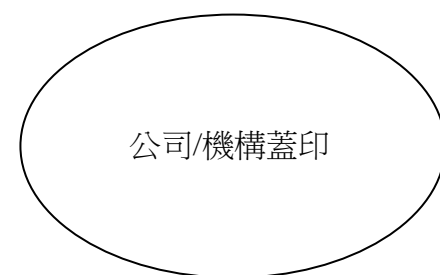
職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中聖書院

承投「提供駐校社工服務」招標表格

(請填寫一式三份，交回兩份，自行保留一份。)

招標編號：

投標書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註冊地址：\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一、 服務項目：提供駐校社工服務

二、 內容：

1.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2. 承判機構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員工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3.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下列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
4. 如有任何意見或諮詢，請與聯絡人接洽。
5. 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回標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標書，學校會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三、 如 貴機構能在各項範疇及駐校時間方面提供更完備的服務，或 貴機構所提供的駐校時間與本校要求不同，請於標書內註明或另附加說明。

承判機構認可：

本機構明白本招標項目之內容

\_\_\_\_\_

承辦機構簽署及蓋章

日期：\_\_\_\_\_

附件

採購部門：中聖書院

招標編號：T2016-2017-03

提供駐校社工服務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 一、服務內容細則

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承判機構聘請及安排社工提供一週 4-5 天（須為周一至五上學日）駐校服務，服務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策劃及推行中一至中五級義工日活動；</li><li>● 推行各項成長小組活動；</li><li>● 帶領及發展義工小組活動；</li><li>● 負責中三選科日營；</li><li>● 協助輔導組，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活動；</li><li>● 輔導個案跟進；</li><li>● 處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學生；</li><li>● 需按特定情況於其餘工作時間進行家訪；</li><li>● 負責中一至中四級性教育課堂。</li><li>● 另/或於機構內集中處理文件工作，包括跟進學生個案及報告、預備及帶領學校活動等。</li></ul></li><li>2. 承判機構及該社工須與本校現職社工、機構內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區內社福機構合作，共同跟進及提供支援服務。</li></ol>
承判機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本校提供合資格的社工。</li><li>2. 負責該社工的專業指導、員工培訓、薪酬（包括強積金）、假期及津貼（包括保險）等。</li><li>3. 監管該社工的工作表現，並確保其服務水平符合政府津貼學校的社工要求。</li><li>4. 確保該社工能每三個月向學校管理層提交工作報告及學生個案報告。</li><li>5. 承判機構須與本校現職社工及區內社福機構合作，共同跟進及提供支援服務。</li><li>6. 為該社工提供所需的行政及輔導支援。</li></ol>
社工專業資格	持有有效的社工註冊證。

合約檢討機制	<p>1. 承辦機構負責安排社工，並確保服務符合要求。</p> <p>2. 本校將與成功投得合約機構於 2018 年 1 月及 7 月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p> <p>本校保留就 2018 年 8 月 31 日後本服務重新招標的權利。</p>
--------	--

## 二、其他

### 1. 特殊天氣狀況下之駐校工作安排如下：

特殊天氣情況	工作安排
雷暴警告	✓
黃色暴雨警告	✓
紅色暴雨警告	✓
黑色暴雨警告	✗
一號戒備訊號	✓
三號強風訊號	✓
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	✗

2. 有關該社工的僱員保險及強積金由承辦機構負責，與本校並無僱傭關係。
3. 請 貴機構確認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新聘任的員工，均已透過保安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其並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4. 除非有另外說明，標書是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5. 可使用墨水筆填寫或打字機打印標書，若標書非依此填妥，可能令其不被考慮。
6.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擦除，或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書的資格被取消。
7. 若投標人在遞交標書後，投標人發覺其標書存有錯誤，需對此等錯誤作出修改及提交澄清，只要作出之修改是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日期前完成，呈送的修改部分可以被接受和構成標書的一部分。

8. 投標人若在遞交投標的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其投標文件的資格被取消。
9. 校方保留與投標人商議邀約條款的權利。
10. 投標人應在呈交標書時通知校方有關影響投標資格的任何因素，校方可根據任何與投標人有關的新資料，保留審核投標人是否符合投標資格的權利。
11. 當投標截止日期過後，如投標人及後作出某些澄清事項或資料，如果此等澄清事項或資料會在本質上改變投標的結果或能給予該投標人優勝於其它投標人的情況，不論此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在校方的邀請下作出，校方不會考慮由投標人呈交的此等所有澄清事項或資料。
12. 在不損害其他投標條件的一般性情況下，當校方認為標價是不合理的偏低，並會因此影響投標人提供服務的質素，校方可拒絕接納其標書。
13. 在不損害其他投標條件的情況下，如投標人呈交無效的標書或不適當填寫附件，上述此等均使標書無效。
14.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